

# 遷葬作業說明 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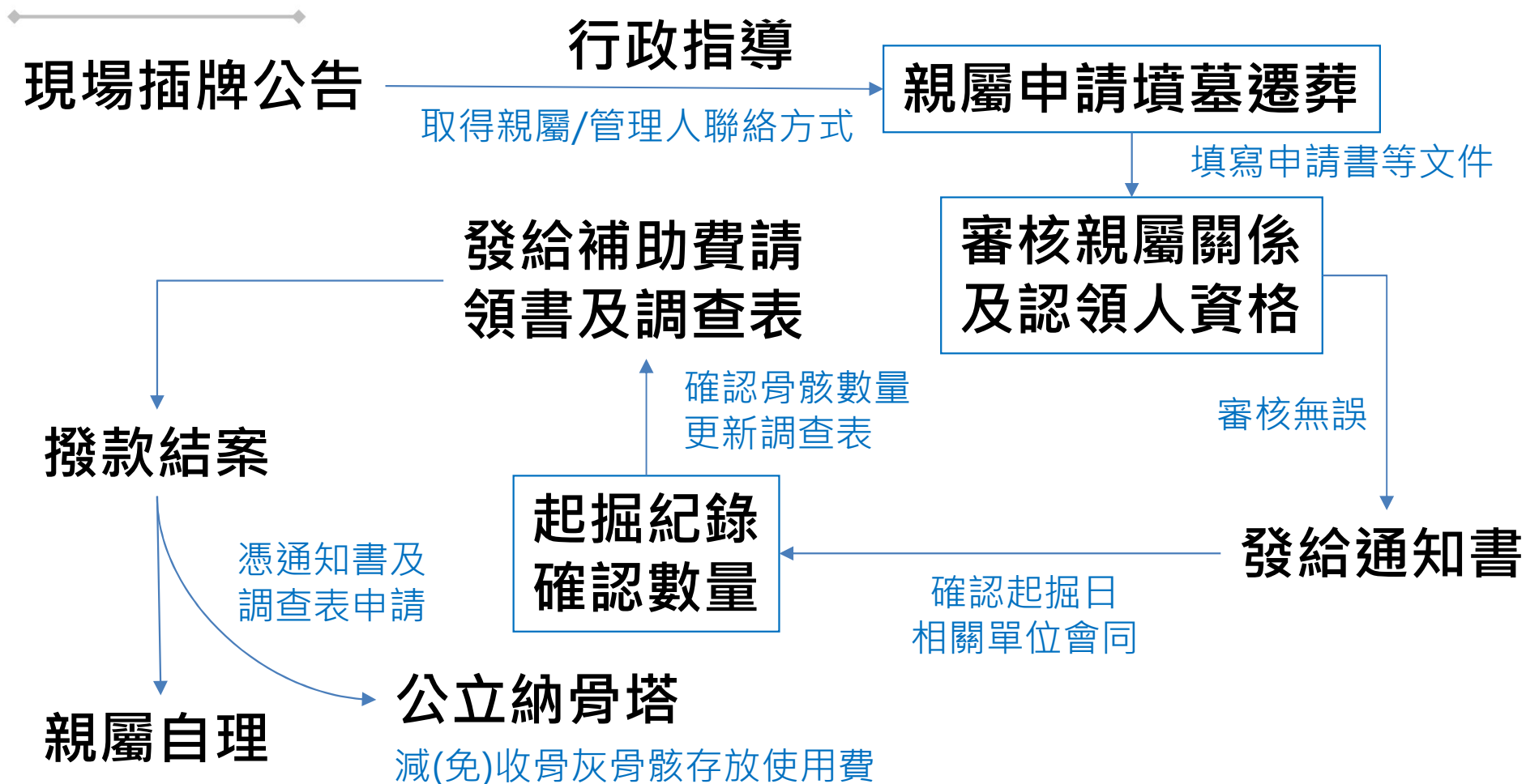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





# 遷葬作業說明 (3/4)

## 遷葬流程



# 遷葬作業說明 (4/4)

## 遷葬所涉相關法規

- 殯葬管理條例 91.7.17公布，114.05.28修正
-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.05.26公布，112.11.29修正
-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5.10.03訂定
- 桃園市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112.08.14訂定
-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105.07.12訂定
-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105.06.21公布，110.08.09修正

## 遷葬所涉表單書件

補件一次告知單、認領申請書、戶籍資料切結書、親屬關係表、認領通知書、補償請領書、放棄請領切結書...等。

# 代辦協議書內容簡述



113年3月18日桃市殯字第1130001140號函

# 雙方權責重點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
FREEWAY BUREAU, MOTC



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 
Office of Funeral Services, Taoyuan

- **前期配合**：會同代辦機關現勘、提供用地現況資料及墳墓概算座數。
- **計畫核定**：負責擬訂公墓遷葬計畫函報市府核定。
- **文化資產調查**：負責申請墳墓文化資產調查或文化價值審認評估。
- **經費撥付**：按作業期程逐年編列各項經費，並依指定期限撥付。
- **公塔安置**：負責協調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提供櫃位晉塔安奉。
- **排除陳情**：負責排除墓區範圍內墳墓外的其他地上物；負責排解民眾不願配合遷葬等非涉遷葬專業部分情況。
- **爭議承擔**：負責承擔代辦採購產生的異議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等處理費用及衍生得失。
- **作業規劃**：規劃並擬定各項查估遷葬作業預計期程。
- **遷葬作業**：執行墳墓查估、受理墓主登記、公告自行遷葬（慣例橫跨兩年度清明節）。
- **無主墓處理**：公告期滿即啟動無主墳墓代為遷葬作業，並委外招標執行。
- **補償金發放**：依查估清冊內容代為發放墓主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**資訊提供**：通知委辦機關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的日期、地點等資訊；提供無主墳墓起掘清冊、晉塔清冊、查估調查表等予委辦機關。

# 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1/5)

## 一. 作業時程與進度掌控的透明化

委辦機關(高公局)依據代辦機關(殯葬所)的以下請求，確保遷葬作業的時程與進度有清晰掌握：

### ■ 作業期程規劃與提供

遷葬前置作業時，會同代辦機關實地現勘概算數量、範圍，並作成勘查紀錄，以利代辦機關規劃作業期程。

### ■ 預算編列與撥付的時程配合

委辦機關應按作業期程逐年編列所需經費，並依代辦機關指定期限撥付，這間接要求代辦機關必須有明確的時程規劃。

# 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2/5)

## ■ 重大時程資訊的通知

代辦機關需通知委辦機關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的舉辦日期、地點等資訊，確保委辦機關能掌握關鍵的作業時點。

## ■ 經費執行說明

關於經費的支用執行情況，代辦機關需每半年發函至委辦機關進行說明。

核撥代辦總費用	632萬6100元整
遷葬補償費	452萬1348元整
作業費	144萬5647元整
餘額	35萬9105元整

# 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3/5)

## 二. 查估與遷葬成果的品質及資訊透明化

為確保查估與遷葬成果的品質與公正性，代辦機關需向委辦機關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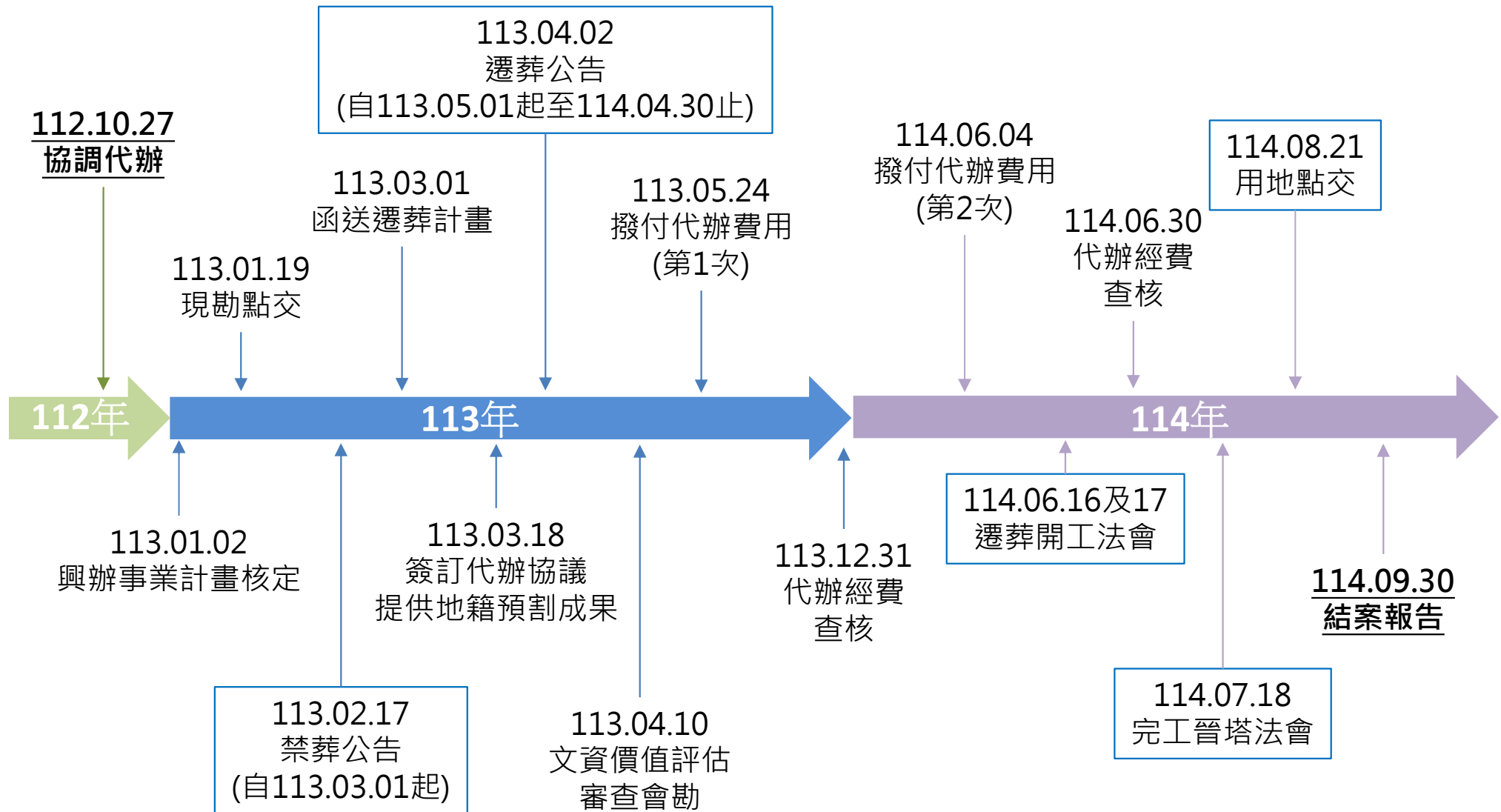
### ■ 文化資產審認資訊的移轉

委辦機關在文化資產審認後，如果墓區無保存價值，會提供墓區土地清冊（包含地號、面積、地籍圖謄本）及自行遷葬公告刊登內容給代辦機關，以利後續的公告遷葬作業。

### ■ 完整遷葬成果資料提供

代辦機關應將遷葬委外廠商繕造完成的無主墳墓起掘清冊、明細表、晉塔清冊、查估調查表及每門墳墓代遷費用明細，提供予委辦機關，以供事後墓主零星認領事宜使用。

# 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4/5)



# 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5/5)



現勘點交範圍



開工法會



起掘

晉塔

完工法會

共24處墳墓，其中20處自行遷移，4處無主墓，扣除1處空墓，餘3處安置於蘆竹生命紀念園區。

# 結語 (1/4)

## 國家發展與傳統文化的平衡，需仰賴下列2個面向的努力：

### 1. 程序正義與充分保障

政府需嚴格遵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資訊公開透明，給予墓主合理的補償和多元的安置選擇（如環保葬、公立納骨塔位等），確保遷葬過程的程序正義。

### 2. 文化情感與歷史尊重

認知墳墓承載著家族的歷史記憶與文化情感，應透過多方溝通、協商，給予充足的緩衝期，並提供專業協助，**遷葬不僅是法律行為，更是對逝者和後代情感的尊重與圓滿。**

# 結語 (2/4)

## 與地方政府協作，是克服公墓遷葬複雜性的關鍵

### 1. 專業執行與在地化優勢

中央委託地方代辦的最大優勢在於**利用地方政府的在地知識和專業執行力、熟悉在地民情與環境**。遷葬案涉及複雜的人情、風俗、土地權屬問題。地方政府最熟悉轄區內的地理環境、墓地分佈、宗族關係與補償期望，代辦過程能更精準地掌握個案細節，制定出貼合實際、更具人性化的補償和安置方案。

### 2. 專業殯葬管理經驗

地方政府通常設有專責的殯葬管理單位，擁有處理遺骨挖掘、環保處理、納骨塔安置等殯葬專業知識與實際經驗，**確保遷葬作業的合法性、專業性與莊嚴性**。

# 結語 (3/4)

## 3. 快速應變與溝通

地方政府是與民眾直接接觸的第一線，能夠快速處理遷葬過程中出現的突發狀況、民眾疑慮和抗議。這種即時的、面對面的溝通，能**有效化解社會阻力，加速計畫推動**。



# 結語 (4/4)

本案高速公路局與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協同合作，辦理蘆竹區第21公墓遷葬，不僅是行政效率的提升，更是公共資源的最佳配置，最終能達成**環境優化、土地活化、專業到位、民意順暢**的多贏局面。

**「行政透明化」**是我們對抗廉政風險的最佳策略。面對公共工程中涉及土地正義與人文關懷的遷葬作業，我們將持續透過廉政平臺，以公開、透明、嚴謹的態度，確保每一項決策都能經得起檢驗，共同為國道建設打造一條清廉之路。